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3）内06民终900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永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名称：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俊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是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一审结束。具体案件为：原告诉称，被告福源泉公司是由东源公司（持有福源泉公司 40.1825%的股份）、被告康源水务（持有福源泉公司 47.3978%的股份）、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源泉公司 7.2711%的股份）、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福源泉公司 5.1516%的股份）四方股东于 2009 年设立的项目公司。2010 年福源泉公司承揽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项目，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融资困难，被告康源水务作为大股东为被告福源泉公司垫付了工程款 3 亿余元，截止 2021 年 9 月，已还款 21,706.72 万元。上述款项自始为无息使用，福源泉公司也从未承诺支付相关利息。被告福源泉公司董事长刘有明未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下，与被告康源水务违规签署《借款协议》。该协议规定的借款本金数额与实际不符、虚构借款性质、承诺支付利息畸高，造成原告股权权益遭受巨大损失：通过该《借款协议》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程序违法，并未提前 15 日通知原告，原告对协议不知情也不同意签署；《借款协议》通过的表决程序违法，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 2/3 以上表决权原则进行表决；《借款协议》系福源泉董事长刘有明与被告康源水务恶意串通的结果。一审原告请求：1. 撤销被告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临时股东会议做出的《股东会决议》；2. 确认被告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康源水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所签署的《借款协议》不能生效；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了辩诉。2022 年 8 月 26 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621 民初 43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1.撤销(2021)内 0621 民初 4394 号判决，改判支持东源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的诉讼费由福源泉公司、康源水务公司承担。

理由：原告不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1）内 0621 民初 4394 判决结果。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情况：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情况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 0621 民初 4394》、《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 06 民终 900 号》。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